

南安市总医院关于临床检验标本委托检测服务

采购意向公告

根据福建省医疗保障局《关于贯彻执行医药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闽医保〔2021〕10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规范管理，南安市总医院党委会经研究决定，各成员单位无法检验的临床检验和病理检查项目，由总医院统一与第三方检查、检验机构合作，公开招标，欢迎具备资质的单位报名，并提供以下资料：

1. 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得印件。
2. 制订服务方案，包括标本接收时间、运送时效、人员安排、冷链运输设施、生物安全、质量控制、服务规范及全过程溯源管理等。
3. 费用测算及报价依据。

序号	项目名称	福建省现行收费标准（元）	折扣率（%）	折后协议单价（元）	备注
1					
2					
...					

所有材料均需盖公章，同时制作PPT演示文稿。报名截止时间：
2022年7月20日下午17:30。汇报交流时间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黄松鑫 13559066508，邮箱：zyhq2020@126.com

